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5] 010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2025年9月11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9-5778131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 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易土周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沙城村	混合结构三层 407.70 m²	

附：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樟铺镇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9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易土周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沙城村委会沙城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771.152	469466.177	11.00
2	2373765.114	469475.372	
3	2373756.003	469469.388	10.90
4	2373762.041	469460.194	11.00
1	2373771.152	469466.177	10.90

S=119.90 平方米,合0.1799亩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绘图员: 阮思慧
审核员: 邓木俊
日期: 2023年8月29日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3.80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0m²		建筑高度	11.0m		地上	3层	地上	407.70m²			
	方向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4米	1.5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村路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0.65-0.8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

备注	
----	--